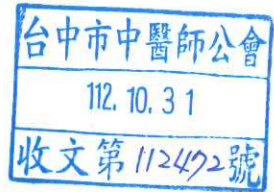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44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名復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A浙貝片」（製造日期：2021年3月20日，有效日期：2024年3月19日，批號：MF2103-0033）中藥材，經檢出「二氧化硫」含量超標涉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1410101號函辦理。
- 二、案經雲林縣衛生局執行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抽驗，送驗檢出「二氧化硫」含量為171ppm，超過限量標準（150ppm），不合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局長曾梓展